



# 廣西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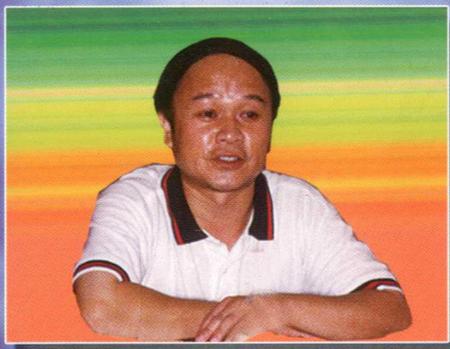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7期·总第63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百色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黎展森

去年百色市广播电视局较好地发挥了广播电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鼓舞人民斗志的“喉舌”作用，为全市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舆论保证。

一、把握舆论导向抓好广电宣传。在新闻报道方面，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加大对重点工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旅游产业开发、巩固和提高扶贫成果、安全生产、城镇化建设、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百色撤地设市及地级百色市召开“三会”，党的十六大、边境建设大会战、广州市对口帮扶、百色两个文明建设等宣传报道工作，全年百色电视台共播出新闻3225条，上送广西电视台并被采用新闻360条，上送中央台被采用新闻45条。

社教专题方面，开办了《今日百色》，自拍、自编《那坡有个黑衣壮》、《对口帮扶添重彩》等专题片39部。

经济节目方面，自办的《经济周刊》播出44期。荧屏文艺方面，自办的《点歌台》播出152期，《每周一歌》和《周末艺苑》，各播出44期，同时完成许多大型晚会的录制。

二、完成了百色城网络升级改造。从2001年开始，我们对百色城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专家论证。去年以来，我们自筹资金近500万元，用了十个月的时间完成了百色城光缆网络干线地下铺设任务，干线总长80多公里，提前3个月完成任务，电视光纤网络的开通，使百色城有线电视网络达到了频带宽、容量大、传输性能稳定可靠、电视节目图像质量好，并具备了回传功能。

三、推进各县城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升级改造，规划，并指导各县实施县城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升级改造。目前，隆林、田阳已完成网络升级改造。德保、凌云、平果正抓紧实施光缆铺设工作；田东、靖西、那坡、田林、乐业、西林也正在作规划、筹集资金，逐步实施网络升级改造。

四、寻求对口帮扶，完成了百色市电视台机房及前端播控系统的更新改造。在广州市政协陈开枝主席的帮助下，广州电视台投入160万元捐建百色市电视台播控系统，该系统的开通彻底改变了百色电视台播控系统的落后状况。实现了电视节目的电脑自动化播出，提高了电视节目时播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五、抓好“村村通”管理，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我们加强对“村村通”广播电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天天通、长期通，同时，鼓励群众自筹资金购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并帮助他们安装调试，实现了广播电视覆盖率的提高，截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站10559个。广播覆盖人口264.61万人，电视覆盖人口308.3623万人，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73.05%和84.25%。

六、加强广电行业管理，坚决查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非法销售和安装。查处非法销售人员9人，取缔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非法销售点3个，没收非法销售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205套。

今年百色市广播电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巩固提高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同时，以大会战的形式逐步推进“屯屯通”。今年准备实施2000个屯屯通电视。认真规划、全面启动、加强县级的有线电视光缆建设。今年还将动工建设具有标志性的百色广播电视中心大楼，计划2005年建成。借助对口帮扶，建立广播和电视统一完整的系统，提高广播覆盖率。在广州电台的帮扶下，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资源，建立百色人民广播电台，力争在年内建成开通。（百色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供稿）



去年10月13日正式开通的百色城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实现了电视节目的双向传输，提高了电视节目质量，为今后有线电视网络多功能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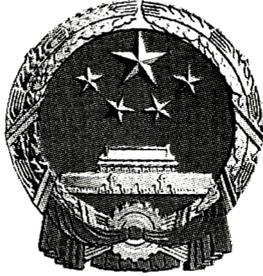


去年11月1日百色市电视台举行了播控系统开通仪式，从此实现了百色市电视台电视节目的自动化播出。

衷心感谢广州电视台真情帮扶！

广州电视台捐建

百色市电视台播控机房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7期  
(总第638期)

3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号) ..... (2)

###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  
等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号) ..... (7)

###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  
问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发〔2003〕4号) ..... (8)

###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8号) ..... (14)

###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3年全区农业和  
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办发〔2003〕5号) ..... (16)

###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办理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九届一次  
全会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号)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厅民政部  
财政厅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号) ..... (26)

### · 部 门 文 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工程专业  
设计资质年度审查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3〕1号) ..... (31)

注：桂政发〔2003〕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启 事

本刊现办理订购、邮购2001、2002年《广西政报  
合订本》，每本72元。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  
报，并在附言栏注明所购数量及合订本年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 立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

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

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

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

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已受理设立申请, 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 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 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 责令停止办学,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提出的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 现

予发布。

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 9 处自然保护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及物种和生境的稀有性、典型性与代表性, 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

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方面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将这些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和管理，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存在重开发、轻

保护和旅游过热现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检查和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9 处)

内蒙古自治区

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花尔基樟子松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省

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发〔2003〕4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现将《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意见》批转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年2月24日

##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意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现就今后五年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是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加大惩治腐败力度的同时，从源头上认真查找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积极探索预防和解决腐败的思路和对策，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特别是在党风廉政教育和重点“管好权、管好钱、管好”等方面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了新的

进展。但是，我区的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工作还没有完全展开，有的工作抓得还不够扎实，有的工作随着形势的变化还有待深化，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必须从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加深对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在继续抓好反腐败治标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的业务工作，针对容易产生腐败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从加强教育和改革体制、机制和制度入手，通过制度创新，加强对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和制约，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为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 二、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牢固构筑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反腐倡廉，教育是基础。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完成。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建立组织协调制度，真正形成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和宣传、组织、党校、新闻、教育、文化等部门密切合作的“大宣教”格局。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内容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特别要深入开展以学习党的十六大报告和新党章为重点、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结合新的实际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尤其是“两个务必”教育；开展解放思想再教育、再讨论活动。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增强党的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弘扬艰苦奋斗精神，自觉做实践“三个代表”的模范，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牢固构筑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要针对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在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同时，注意抓好警示教育。通过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以身作则，认真执行廉洁从政行为准则，贯彻落实《公民道德

建设实施纲要》，以良好的党风、政风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要注重实效。要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教育形式和手段，完善教育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重点抓好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教育，把教育贯穿于对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干部考察任用实行廉政谈话、新任领导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制度，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机构要将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对后备干部要实行到基层艰苦地区、党政监督机关锻炼考验等教育培养措施。

### 三、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权力

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为重要目标，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规范的运行机制和严密的监督机制，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运行。

认真清理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凡是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原则、不符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审批，要坚决予以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要通过市场机制运作，切实做到“应减必减”。对国务院和自治区已取消的审批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停止执行。认真做好已公布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防止管理脱节。对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明显提高。按照责权统一原则，调整和理顺政府部门的

职能定位,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全面实行政务公开。2003年,进一步规范县级政权机关和乡镇的政务公开,重点抓市(地)级政权机关的政务公开。2004年,重点抓自治区级政权机关的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确保公开的内容、数据和资料的全面、真实、公正。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行和完善各种集中审批的办法,实行联合审批和部门会签,推行“一厅式”、“一站式”或“一窗式”办公,切实改进服务态度,完善服务功能。

巩固和深化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医院、学校和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

#### 四、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监管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缴拨程序和方式,提高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调控和监管约束能力。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编制综合财政预算。逐步扩大提交各级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单位。2003年,自治区级所有部门,以及市(地)级政法、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推行部门预算,有条件的可以在县级进行试点。2004年基本做到各级各部门均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编制部门预

算。逐步向综合财政预算过渡,硬化预算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2号)精神,2003年自治区本级确定10个有代表性的区直预算单位率先进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各市(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预算单位和部门按规范化的四类帐户进行改革试点。要按照中央要求,在各级财政部门设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本着“总体设计,预算内、外收入并举,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区直单位和部门视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首批纳入改革试点的区直单位和部门为自治区建设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林业局、旅游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水产畜牧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各市(地)也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按照中央推进财政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从2003年起,自治区及市(地)两级重点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改革目标,要求已经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市(地)妥善处理好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过渡问题。改革初期,县、乡两级可以由当地政府决定采用国库集中收付或会计集中核算方式。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年度执行中具体落实。对政府采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制度，将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拨付至供应商。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及政策配套措施。在 2003 年内理顺和规范本级政府采购体制和机制，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必须分设，严格规范采购行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和所聘专家的监督管理。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收入按规定纳入基金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脱钩、收缴分离。各执收执罚单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款时，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强化票据统管，以票控费，加强稽查。

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规范银行帐户管理。认真清理和规范政策外补贴，严禁设立“小金库”。积极探索加强会计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严厉惩处做假帐行为。

### 五、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止和纠正

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推行并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预告、差额考察、考察结果通报、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等制度，扩大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逐步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明确干部推荐、考察、决定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切实解决责任不明和用人失误失察无人负责、难以追究的问题。建立由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干部考察、评价制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把对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放在首位。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以及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发挥监督作用的途径和形式。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格按规定程序运作。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建立和继续实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述职述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完善巡视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综合运用纪律检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使权力运行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

继续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特别要加强对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的离任审计工作。切实把审计结果运用到对领导干部的任用和奖惩中，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分别装入干部廉政档案和干部档

案，作为干部廉政鉴定和晋升、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参考依据。

## 六、逐步拓宽通过改革体制机制和制度遏制腐败的领域

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重点抓好行政审批管理制度、财政制度、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同时，注意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容易发生腐败的部位和环节，不断拓宽通过制度创新遏制腐败的领域。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制度，规范程序，加强监管。强化有形建筑市场中介服务功能，切实做到与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分立、职能分离、人员分开、财务分帐。认真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禁以其他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规范和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面实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对拒不执行以上制度、违规违纪搞“暗箱操作”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逐步做到党政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事业单位彻底脱钩。要对规范党政机关福利待遇，解决不同部门公务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以及公务消费、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问题进行调研和试点。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稳步实施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对行业协会、学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信用制

度，加快建立企业、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管理、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从剖析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入手，改进相关的体制机制制度及管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深化制度改革入手，抓好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加大从源头上铲除滋生不正之风土壤的工作力度。认真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改善我区投资软环境，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 七、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取得成效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内容广、难度大，必须坚持中央确定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委、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主管这项工作。要从实际出发，找准源头治理工作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统筹安排，研究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认真抓好落实。从2003年起，各级各部门每年年初都要制定年度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确定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时，既要注意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集中解决“热点”、“难点”问题，逐步拓宽工作领域和工作范围。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逐级逐层落实到人，强化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从2003年起，各级各部门都要通过制定年度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一览表的形式（明确工作类别、目标任务、党委或政府负责人、牵头部门与单位、协办部门与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等），把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纳入年度工作总体部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实行工作奖惩制度。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

政策调研、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引导、示范作用，不断推动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市（地）、区直各部门每年要对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

**主题词：廉政建设 反腐败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矿产资源规划》）已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予以发布实施。现就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规划》是我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以及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在保

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建立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推进资源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矿产工作。按照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与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分制运行的原则，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我区优势矿产资源的保

障程度。

三、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指标要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和确保《矿产资源规划》在本行政区内有关部分的完成。要加强铝土矿、锰、铅、锌、铜、金等我区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严格控制锡、锑、钨、重晶石、氧化锰、滑石等矿产的开采总量，禁止占用耕地采挖砖瓦粘土矿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减少小矿山数目，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开采规划分区制度和开采准入条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四、做好地、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不断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各市（地）和矿产资源丰富的县要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安排专项经费，抓紧组织编制本市（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大型矿区（床）总体规划。市（地）、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必须服从于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市（地）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于2003年4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于2003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各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五、严格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查矿业权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不得批准用地。

六、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矿业权审批权限，大力培育建设矿业权市场。停止无偿出让矿业权。凡是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应当进行招标拍卖。通过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七、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部门，要将规划实施纳入到领导责任制中，并定期进行考核。要广泛宣传，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矿产资源规划》文本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产资源△ 规划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3 年全区农业和农村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办发〔2003〕5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2003 年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2 月 21 日

## 2003 年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点

2002 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多予、少取、放活”方针，按照“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牢牢把握加快发展这个主题，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历史机遇，努力克服农业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在自然灾害较重、农产品价格低迷、市场竞争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运行，有力地支持了我区国民

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了好的基础。但是，当前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仍处于爬坡阶段，农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低迷的情况没有大的改变，农民就业门路不多、增收困难，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十分艰巨。

200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五”农业发展计划的关键一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和自治区十届人大第一

次会议以及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落实“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继续加强和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以增加农民收入为基本目标，以增强农产品竞争力为重点，以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和加快农业科技进步为动力，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努力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实现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根据这个总体要求，2003年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5%，农业增加值增长4%，水产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5%，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0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

为了实现上述预期目标，2003年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要重点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农业竞争力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是新阶段实现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有效措施。要进一步优化农产品结构，继续实施良种推广补贴制度，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积极发展优质稻和名特优新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等以及高产高糖甘蔗，加快发展以田东香、香油粘、桂华粘、油粘8号、桂小粘为主的优质稻，全年优质稻种植面积占70%；适度调减糖料蔗种植面积，全面推广高产高糖甘蔗品种；在右江河谷和左江流域以及沿海部分地区新种反季节香蕉，在桂北新种脐橙、夏橙、南丰蜜桔、四会柑、

早熟温州柑等优质柑桔，发展春、夏熟特色水果，全区水果总产量增长11.5%以上；大力发展优质安全高效蔬菜生产，蔬菜产量比上年增长11%以上；西甜瓜、蚕桑、茶叶等经济作物产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要继续优化种养业结构，扩大优良草食动物、奶水牛、名优水产养殖规模，稳定发展瘦肉型猪和优质家禽，把发展畜牧业和渔业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年内牛品种改良占能繁母牛总数的16%，肉羊的良种覆盖率达55%，三元杂肉猪的良种覆盖率达40%，各市（地）和畜牧业大县都要有一批规模养殖示范点，在做好北部湾渔民转产转业的同时，加快高效海淡水养殖规模化发展；努力发展饲料作物的种植，实现从“粮—经”二元种植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转变，经、粮比例达到0.83：1；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抓好退耕还林工作，继续搞好生态林建设，发展有利于农民增收的速丰林、经济林以及花卉、苗木等园艺产业，加快林浆纸一体化进程，实现林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要进一步优化农业布局结构，认真规划农业优势产区，集中力量做强做大桂北、桂东、桂中的优质稻，桂南、桂中、桂西的糖料蔗，桂东、桂南的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区域的特色水果，桂东南和城市郊区的蔬菜、花卉、桂东、桂北和桂东南的优质生猪和家禽，桂东、桂西、桂北、桂中的肉牛，桂西的肉羊，城市郊区的奶水牛，桂南的肉鹅，沿海地区的高效海水养殖，桂东和桂西的银鱼，桂南的罗非鱼等，引导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特别是食品工业，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创造新的消费需求，扩大农村就业。要把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提高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重大措施来抓，开工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积极发展产品覆盖面广、对农民增收带动力强、能形成产业化生产的新型农产品加工业。以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为重点，搞好我区大宗及特色食品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形成一批粮油、水果、蔬菜、畜牧、水产和特色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年内全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5%，农产品加工率提高2个百分点。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和地方资源特色，做好规划和布局，抓好加工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搞好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布局和前期工作，创造条件，尽快开工建设发挥效益。并尽快出台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市场经济的办法促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等要素向农产品加工业流动。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规划、指导、服务，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体制创新和技术进步，因地制宜地发展有优势有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在乡镇企业新上项目中，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占一半以上。在积极发展乡村集体企业、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的同时，为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创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推动力量。要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在区内外市场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要继续抓好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进一步贯彻《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精神，加大扶持力度，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建设用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重点给予扶持，增强龙头企业对农民的带动能力和对农村经济的辐射力。要加强对第一批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对名不符实的，要取消其资格；今年再认定和扶持一批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使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要引导龙头企业以发展“订单农业”等方式完善与农户的利益关系，加快解决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对接问题，给农民带来更大、更多的经济利益。各地各部门都要制定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具体措施，农业、水产畜牧、林业、乡镇企业、农垦、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分别制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方案，用项目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要尽快制定有关的法规，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发展各种新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各种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 三、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保证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

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产品顺利进入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大问题。要把农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工作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借鉴国内外农业标准化工作经验，抓紧制定、修订与国际接轨的80项农产品地方标准，其中种植业60项，养殖业20项。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建

设,提高检测手段和技术水平。各市(地)、县也要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机构,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市场机制,严把市场入口关。要抓紧建立示范基地,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按标准化组织生产,努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年内建设20个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县(或标准化综合示范区),建设100个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种植业标准化生产占播种面积的10%,无公害产地认定占耕地面积的5%;续建5个标准化养殖生产示范县,建设30个标准化养殖生产示范区和一批标准化养殖生产示范基地,对猪、鸡、奶牛和养殖水面实行无公害养殖,全面实施动物免疫标识制度。要加快推行市场准入制度,抓好市场硬件和软件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强制检测制度,在地级市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事故的,逐级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责任,一直追溯到生产源头。

#### 四、以科技、信息服务为重点,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农产品优质化,发展农产品加工,必须强化以科技、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重点抓好县、乡农技推广网络和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稳定队伍,转变机制,提高效率,增强服务功能。切实抓好公益性技术推广工作,大力开展农机化服务。按照市场经营模式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千方百计吸引更多的企业到园区落户,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不断扩大示范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农

业示范园区成为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区,成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样板。继续扩大“三田”特别是“万元田”建设规模。继续实施“神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重点抓好农作物良种场、渔牧良种场、林木良种中心等项目建设,跟踪种业科技前沿,大力引进、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抓好水稻抛秧免耕技术、糖料蔗机械深耕深翻技术的推广,对劣质水果进行高位嫁接换种,搞好水果套袋和液膜果袋技术推广,重点抓好香蕉、柑桔、龙眼、荔枝等水果采后处理生产线建设,加强加工、储藏、保鲜、包装、运输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与流通效率。抓好农民科技培训,继续加大“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的实施力度,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他们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致富本领。建立高效畅通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突出增强市场服务功能,着力提高市场档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产品市场的商品集散、信息交流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在各地级市所在地发展农产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各级供销社要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在农村逐步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连锁经营。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用市场经济的办法搞好粮食产销区的衔接,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粮食、农垦等部门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各地要根据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把农产品销售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营销大户和营销组织发展农产品销售。继续抓好以企

业、大户为主体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加快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广西农业信息网及其专业子网，建立健全地级市农业信息网站和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准确地向农民提供价格信息、生产信息、气象信息，提供中长期市场预测分析，帮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和经营，以信息化促进农业市场化。

### 五、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显著，必须增加投入、加快建设步伐。要紧紧抓住国债投资实行“四个倾斜”的机遇，把握国家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中央的大力支持，增加政府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支农资金；鼓励个人、集体和各类经济主体多渠道投资建设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我区农业基础。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全面完成我区水利建设“万千百十”计划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的防洪减灾体系、保障经济社会不同需求的水资源供给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环境保护体系，继续抓好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大力开展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抓好地头水柜综合利用和节水灌溉示范点，进一步增强防旱抗灾能力；开展大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工作，搞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海河堤防工程建设，基本完成西江重点防洪城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等市的主要堤防建设，努力抓好33个重点县（市）城区的防洪工程和标准海堤建设。要抓好农网“两改一同价”工作和

农村电气化建设，完成第二批农网改造收尾工作。继续搞好长州、大藤峡、洋溪、漓江上游防洪调度水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要抓好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把发展沼气同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绿色工程、农业结构调整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结合起来，搞好退耕还林和重点防护林工程的实施，抓紧抓好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新建沼气池40万座，实现全区沼气池入户率达25%。加强乡村道路、供水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农村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也要进一步抓好。

### 六、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对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要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入世后我国开放程度不断扩大的新形势，大力推进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着力推动农业要素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优化配置，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农业招商引资的力度，各市（地）都要筛选出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项目，坚持外商与内商一起招、外资与内资一起引的原则，采取小分队招商或网上招商、组织园区业主及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区外境外招商、展销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等方式，吸引境外、国外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到我区投资、落户，共同开发南亚热带农业资源。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大户，通过承包开发、龙头延伸、优势扩张、种业辐射等途径，带种子种苗、信息、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到区外乃至国外发展优质农产品基地。继续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农业经济开发与合作，认真实施中国

——越南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积极发展“两头在外”农业，促进我区农业要素与区外境外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抓紧做好外资项目的落实工作，加快农垦系统中委农业合作剑麻种植加工示范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桂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做好世行和英国政府混合贷款在广西桂北少数民族山区综合扶贫开展项目、全球环境基金桂西石山地区生态项目和亚洲开发银行农村生态示范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抓紧落实桂林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签约项目，使之尽快产生效益。

#### 七、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扩大农民就业和增收空间

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今年要向二、三产业新增转移劳动力 50 万人以上。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认真做好进城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小城镇建设规划和管理，搞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小城镇的发展；引导乡镇企业逐步向小城镇集中，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重点工程和小城镇转移，扩大农民就业和增收空间。继续做好向区外的劳务输出。各级政府要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指导基层抓好劳动力转移工作。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对进城务工农民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正确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城镇和重点工程所在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继续清理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和各种乱收费，为农民进城提供良好的服务，创

造良好的环境。严厉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继续增加扶贫投入，在巩固已有扶贫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以贫困村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继续实施异地安置项目建设，扎实开展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和东西协作扶贫，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扶持老区发展农业。

#### 八、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

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维护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关键。要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对各地执行农村土地政策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延包合同的签订和发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发展规模经营。继续执行“八个禁止”的政策规定，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农村用水、用电等农业生产性项目价格和收费专项治理，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对农村“两会一部”的股金，要按承诺期限兑付给股民，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

农村税费改革是解决新时期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战略性举措。按照中央的部署，我区今年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原则是减轻、规范、稳定，主要内容是“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项目集资，取消屠宰税，

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农村税费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我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大体时间安排是，上半年把新的税负任务落实到农户，夏粮入库时按新税制运行；下半年主要做好完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步调一致，精心组织，扎实工作，通过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相关的配套改革，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与此同时，着眼于保护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九、切实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是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自觉地从全局出发，牢固树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指导地位，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经济政策措施时，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放在优先位置，作为重中之重。市（地）、县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并选派得力干部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强化农业部门的职能作用。要关心群众生活，为群众多办实事，继续把农民增收作为检验各级政府和农口部门工作实绩的主要指标，实行农民增收目标责任制，把任务、职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巩固和扩大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成果，切实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健全村

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探索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有效途径。深入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为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建立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形成从自治区到市（地）、县、乡、村五级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格局，为农村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继续搞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完善村民自治，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建立定期培训干部制度、民主评议基层干部制度、干部进村入户制度和解决问题承诺公示制度，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建设，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投入，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卫生事业，继续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切实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及时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努力营造依法兴农、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继续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让农民安居乐业。

落实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各级党委、政府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今年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工作要点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办理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自治区政协九届一次全会委员提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号

南宁地区行署，南宁、百色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自治区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及中直驻邕有关单位办理的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含议案转建议，以下统称建议）677件（见附件）分别转给你们，自治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已由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转交给各承办单位。现就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50号）要求，明确1名领导分管，并指定专人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工作。

二、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为保证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工作的函复质量，各承办单位一定要按照桂政办发〔2002〕50号文件的4点要求认真办理，特别是要注意在正式函复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之前，区直各承办单位必须将拟正式函复稿清样先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对应秘书处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能打印寄送给代表或委员。在办理工作

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能全部采纳的应全部采纳；应当解决的而又有条件解决的应尽快给予解决；对一些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因近期（年）内不能解决的，应作出计划，分期逐步给予解决，并在答复函中向代表或委员说明原因；对一些建议或提案，因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办理确有一定难度的，应主动与代表或委员沟通联系，有条件的可邀请代表或委员一起参与对建议、提案的调研协商，共同办理；对一些建议、提案因涉及政策、法律问题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承办单位应如实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有政策依据、法律规定的可引用相关政策和法律向代表作解释，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建议、提案的答复函要标明“办结类别”（类别标在首页的右上角），具体分类为：A、B、C、D。A类是指建议、提案所提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是指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是指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D类是指所提问题无法解决可留作参考。

三、严格按照规定的办理期限完成办理任务。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代表建议的期限规定（即接到建议办理通知后的3个月内办结，个别建议、提案在办理中确实存有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度，需要调研协商后才能办理答复的，最迟不超过6个月），各承办单位在过去办理工作中，多数单位是能够按期完成，但尚有少数单位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办结。为了确保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各承办单位一定要认真总结办理经验，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切实把代表建

议、委员提案工作办好、办实。

附件：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 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自治区十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表

自治区编委办 4 件：

0144 0158 0394 056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8 件：

0010 0019 0052 0057 0118 0156 0170 0208 0224

0241 0257 0263 0276 0286 0291 0294 0337 0398

0418 0456 0472 0474 0555 0593 0659 0674 0680

0681

自治区计委 98 件：

0002 0005 0017 0023 0030 0032 0035 0037 0040

0056 0061 0062 0064 0069 0070 0071 0073 0074

0081 0094 0095 0100 0106 0107 0110 0119 0127

0130 0132 0140 0146 0149 0173 0176 0183 0199

0205 0213 0217 0220 0246 0247 0249 0253 0266

0271 0273 0282 0285 0306 0310 0319 0321 0324

0326 0336 0338 0342 0346 0378 0390 0404 0407

0422 0435 0436 0439 0440 0441 0446 0455 0458

0462 0471 0491 0495 0504 0525 0526 0550 0557

0568 0582 0589 0598 0601 0603 0608 0624 0625

0627 0629 0632 0634 0654 0657 0660 0662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24 件：

0075 0151 0192 0197 0226 0229 0230 0252 0254

0305 0355 0356 0357 0364 0392 0395 0415 0427

0487 0494 0496 0508 0611 0691

自治区教育厅 44 件：

0004 0024 0026 0050 0059 0079 0083 0088 0090

0113 0124 0155 0172 0177 0179 0180 0186 0218

0270 0274 0317 0325 0354 0370 0371 0401 0466

0468 0478 0481 0484 0490 0516 0517 0521 0573

0578 0595 0596 0615 0652 0656 0665 0666

自治区科技厅 3 件：

0160 0450 0519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4 件：

0091 0104 0641 0645

自治区公安厅 6 件：

0470 0479 0587 0604 0688 0689

自治区民政厅 18 件：

0020 0120 0122 0125 0165 0178 0184 0187 0234

0376 0383 0486 0503 0566 0576 0579 0580 0649

自治区财政厅 62 件：

0009 0011 0013 0018 0021 0029 0038 0065 0072

0089 0097 0099 0103 0109 0141 0142 0154 0161

0167 0202 0206 0228 0232 0236 0238 0240 0242

0297 0304 0328 0334 0340 0345 0353 0358 0366

0369 0399 0402 0406 0408 0419 0429 0438 0445

0454 0475 0500 0522 0528 0563 0583 0613 0616

0622 0636 0643 0668 0687 0690 0695 0698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3 件：

0201 0250 0281 0303 0314 0322 0381 0397 0465

0638 0697 0699 0700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 件

0022 0231 0264 0344 0618

自治区建设厅 11 件：

0296 0333 0362 0410 0413 0437 0447 0482 0514

0574 0614

自治区交通厅 95 件：

0007 0008 0015 0016 0031 0034 0036 0039 0043

0046 0047 0051 0055 0058 0068 0076 0077 0078

0080 0082 0102 0108 0112 0133 0148 0152 0157

0162 0166 0182 0185 0196 0216 0223 0235 0237  
 0255 0260 0265 0267 0287 0293 0299 0307 0308  
 0309 0320 0348 0349 0359 0388 0391 0396 0412  
 0420 0421 0430 0431 0433 0434 0443 0444 0476  
 0480 0489 0492 0515 0532 0535 0539 0540 0541  
 0542 0543 0544 0545 0546 0547 0548 0549 0552  
 0553 0610 0617 0623 0626 0637 0647 0650 0663  
 0670 0673 0676 0677 0684

自治区水利厅 16 件:

0003 0012 0014 0033 0054 0063 0087 0093 0105  
 0126 0134 0145 0147 0150 0164 0188 0189 0190  
 0191 0214 0323 0343 0352 0385 0387 0389 0428  
 0502 0509 0511 0524 0530 0536 0556 0565 0572  
 0575 0577 0584 0585 0586 0599 0605 0628 0635  
 0702

自治区农业厅 34 件:

0028 0041 0084 0085 0128 0163 0174 0195 0207  
 0209 0210 0244 0256 0268 0277 0363 0386 0393  
 0416 0425 0449 0451 0518 0520 0533 0559 0560  
 0606 0607 0620 0631 0644 0686 0696

自治区外经贸厅 7 件:

0245 0360 0361 0493 0501 0658 0661

自治区文化厅 9 件:

0042 0198 0453 0561 0588 0594 0597 0640 0667

自治区卫生厅 17 件:

0060 0096 0101 0121 0135 0159 0181 0193 0284  
 0335 0374 0400 0423 0506 0512 0655 0682

自治区计生委 1 件:

341

自治区审计厅 1 件:

227

自治区地税局 6 件:

0117 0448 0463 0534 0609 0693

自治区环保局 1 件:

67

自治区广电局 2 件:

278 375

自治区体育局 1 件:

136

自治区工商局 4 件:

283 0442 0683 0692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1 件:

272

自治区林业局 20 件:

0025 0123 0168 0233 0243 0248 0269 0350 0367  
 0379 0380 0405 0469 0485 0498 0529 0531 0558

0581 0646

自治区旅游局 22 件:

0006 0045 0049 0066 0129 0175 0204 0302 0315  
 0351 0365 0403 0417 0426 0473 0513 0551 0567

0591 0602 0679 0701

自治区粮食局 3 件:

0432 0569 0570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9 件:

0086 0138 0169 0331 0452 0459 0460 0590 0648

自治区侨办 2 件:

382 685

自治区扶贫办 30 件:

0044 0098 0114 0139 0153 0203 0211 0215 0225  
 0239 0280 0292 0301 0316 0368 0372 0411 0414

0424 0499 0505 0510 0538 0554 0562 0571 0619

0630 0639 0653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件:

332 523

南宁市人民政府 2 件:

312 497

南宁地区行署 1 件:

477

自治区电力公司 1 件:

409

自治区移民开发局 7 件:

0027 0111 0137 0318 0507 0651 0672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5 件:

0221 0251 0329 0609 0694

自治区边防办 2 件:

633 642

南宁海关 4 件:

194 0373 0537 06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1 件:

131

百色市人民政府 1 件:

212

广西通信管理局 2 件:

200 467

自治区物价局 7 件:

0330 0347 0457 0621 0664 0671 0678

自治区地震局 1 件:

592

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 1 件:

600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办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公安厅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卫生厅 民政厅 财政厅  
公安厅 教育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残疾人康复工作是残疾人事业的永恒主题，是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的重要途径。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八五”计划以来，通过实施白内障复明、肢残矫治、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精神病防治、辅助用品用具供应等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全区共有21.6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人康复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康复专业队伍由小变大，

康复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残疾人康复意识逐步增强。但是，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滞后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落后于先进地区的发展水平。各地残疾人康复工作发展不平衡，工作体系不完善，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特别是康复经费普遍短缺，多数残疾人尤其是贫困残疾人还得不到切实的康复服务。为了更好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号）精神，不断开创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新局面，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总体目标

到 2005 年，在城市和中等以上发达地区的农村，有需求的残疾人 70% 得到康复服务，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达到 50%；到 2010 年，在城市和中等以上发达地区的农村，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服务，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达到 70% 以上；到 2015 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 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以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为重点，为各类残疾人的各种不同康复需求提供服务。

从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出发，兼顾多样性康复需求，紧紧围绕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残疾人迫切需求的康复项目开展工作。

（二）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社会化工作方式。

以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开发社会资源，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做好康复工作的有效方式，不断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向前发展。

（三）实施重点工程与提供普遍服务相结合。

选择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做到的康复项目，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实行社区与家庭康复相结合，推广实用、易行的康复方法，普及康复服务。

（四）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开拓创新。

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拓展康复服务领域，注重高新技术的应用，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康复工作体系，提高康复服务水平。

1. 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政府各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

卫生部门要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的技术资源优势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专家技术指导组，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康复训练与服务网络，以县、乡（镇）医院为依托建立基层康复训练与服务指导站（部），把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和农村医疗卫生保健网络，为残疾人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加强对康复技术骨干和基层康复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为贫困地区和农村组派康复医疗队。广泛宣传康复知识，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

民政部门要把残疾人康复工作列入社区建设工作计划，整合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等康复服务资源，就近就地为残疾人服务。要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开展假肢和矫形器装配，积极推广现代假肢技术。把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特困残疾人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农村特困残疾人给予临时救济，保证他们的基本

生活。采取多种方式对社会福利机构中的肢体康复、精神病康复、心理咨询和治疗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进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其康复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需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康复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康复任务指标按时完成。对于自治区下拨的专项康复补助资金，各地要及时安排使用。要加强对康复经费使用管理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管控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对发生的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件，要迅速出警，果断处置。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精神病人，必须强制送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公安机关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密切掌握辖区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将有肇事肇祸史的精神病人列为重点监控对象，督促精神病人监护人、所在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再次肇事肇祸。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创造条件建立安康医院，从根本上解决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长期在社会游荡，危害社会治安及群众人身安全的问题。

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将残疾学生的身心康复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的全过程，针对残疾学生的身心特性和需要，科学开展康复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康复后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学校就读。要为残疾学生开设《个别矫正》等康复课程，配备康复器材，因材施教。要重视学龄前

残疾儿童的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使他们身心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残余能力得到有效保护，功能得到有效地恢复或补偿。要按教育部2002年8月颁布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认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各级残联要加强对康复工作的组织管理、规划制定、经费筹措以及协调实施。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导辖区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建档立卡，提供康复服务或转介服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继续实施一批康复重点项目，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健康发展。

2. 建立健全满足残疾人需要的康复网络。各地要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网络，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老年之家、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整合康复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分类指导，逐步满足各类残疾人的康复需要。充分发挥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及康复协（学）会作用，确定相应机构为当地康复技术资源中心（站、点），开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宣传咨询、检查评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康复咨询、手术医疗、巡诊、功能训练以及家庭指导等方面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3、根据残疾人不同的康复需求提供多种康复服务。

要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做好病源筛查，摸清底数；落实地方配套经费及贫困补助经费；加强县级医院眼病治疗能力，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建立定点复明机构，引进竞争机

制，降低手术费用，扩大复明人数，提高复明质量；组派医疗队为贫困地区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推进低视力康复工作，充分发挥医院眼科和低视力康复部的作用，开展低视力检查诊断，助视器验配以及视功能训练；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康复工作网络，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加强和完善基层聋儿康复机构建设，加大聋儿的筛查工作力度；办好家长学校，推广社区家庭康复；注重聋儿康复师资培训，整体提高师资素质和水平；注重高科技助听器的应用，注重贫困聋儿康复救助；大力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促进精神病患者康复、回归社会；摸清麻风畸残者康复需求，组派医疗队或依托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提供防护用具，进行康复训练；向社会宣传科学知识，消除歧视和畏惧心理，给麻风畸残者关爱与扶持；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提高普及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开发推广面向贫困残疾人、价廉实用的普及型用品用具。开展康复训练与服务，建立社会化康复训练服务体系，对肢体残疾人、脑瘫儿童和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功能或能力训练，推进康复训练与服务工作的社区化、实用化、规范化。

（二）积极推进社区康复，把康复服务引入家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工作列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实行目标管理。社区要组织调查摸底、建档立卡，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并

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社区应依托社会服务、社区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开辟适合的场所，配置适宜的设备、器具，开展康复训练与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开展社区康复骨干培训，指导家庭进行康复训练，并做好与专业康复机构的转诊工作，逐步将康复服务引入家庭。

（三）对贫困残疾人康复提供特殊帮助。

目前，全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残疾人约27万人，有30万残疾人生活刚刚越过温饱线，贫困残疾人的康复遇到很多困难。为此，要以“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契机，争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我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给予政策、技术和经费上的扶持。各级政府要把贫困残疾人的康复服务、康复救助作为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工作重点和攻坚难点，制定相关政策，采取分级负担、减免费用和民政救济等措施，解决贫困残疾人康复治疗问题。继续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长江新里程计划”、“听力助残”、“贫困聋儿康复救助”、“特殊儿童服务计划”等重点康复工程，开展“助视、助听、助行”康复大会战，为残疾人的迫切康复需求提供服务。积极筹措专项资金用于贫困残疾人康复，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给予照顾。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就医、康复训练等帮扶服务，帮助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四）加大经费投入，开发社会资源，确保残疾人康复任务的完成。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计划纲要与配套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残疾人康复任务

指标和要求，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到逐年增长。建立多元化康复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民间力量兴办康复训练与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参与残疾人康复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建设。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后的职业和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为康复后的残疾人人就学、就业、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重点康复项目的实施。

(五)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医学院校应设置康复医学课程，加强康复医学教育，培养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现有康复工作者进行在职培训，特别是对基层康复员的培训；将残疾人康复业务纳入全科医生培训内容，增加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力量。进一步完善康复医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健全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稳定和发展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队伍，提高康复工作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

(六) 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残疾预防。

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残疾人康复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卫生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活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公益宣传服务，普及康复知识，传递康复信息，提高残疾预防意识。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医院和与残

疾人康复工作有关的协（学）会要主动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及其家属、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传授康复方法，提高残疾人自我康复意识。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避免常见、重大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的发生，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把新生儿听力筛查列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预防缺碘、氟中毒等环境因素致残；科学用药，降低药物致残发生率；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减少疾病致残率；加强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工作，减少事故致残的发生。重视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控制残疾程度的加重，增强康复效果。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职责，把残疾人康复工作作为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工作，落实责任。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两个文明建设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共同做好；卫生、民政、共同做好，财政、公安、教育等部门和各级残联要将残疾人康复的有关工作纳入本部门业务范围，各司其职，在制定政策、措施和规划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的康复要求，协调解决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落实。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康复 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施工资质年度审查办法》的通告

桂气发〔200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度审查办法》已经自治区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工程 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度审查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2003年1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制定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

**第三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年

度审查（以下简称年审），是指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按年度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继续经营资格的制度。

**第四条** 年审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年审的主要内容：

- (一) 资质单位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批准的资质等级

标准；

(三) 资质单位的防雷工程是否出现责任性安全事故;

(四) 资质单位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六条** 年审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资质单位应在每年3月10日前向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审申请报告和年审材料。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应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审并出具年审结论。当年取得资质的单位,自下一年起参加年审。

**第七条** 资质单位应提交下列年审材料:

(一) 年审申请报告;

(二)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四) 本年度防雷工程简表(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造价、工程进度、验收情况、保护对象);

(五) 防雷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

(六)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包括年度经营额、组织机构变动情况、人员变动情况、办公场所和仪器设备变动情况等。

**第八条** 资质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年审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年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单位年审为不合格:

(一) 不执行国家防雷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防雷工程、擅自从事防雷检测工作、未按经审核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被

警告二次或者以上的;

(二) 防雷工程出现责任性安全事故的;

(三) 防雷工程未经防雷管理机构设计审核、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的;

(四) 全年没有承担防雷工程的;

(五) 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变卖资质证书行为之一的;

(六) 年审材料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第十条** 没有申请年审的资质单位,在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责令年审通知书送达15天后仍不申请和提交年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歇业,其资质证书失效。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负责收回资质证书,并上交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一条** 资质单位年审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按自治区气象局防雷管理委员会的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业务。整改期满后,年审不合格的,重新评定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不再具备批准资质等级标准的,应由审批机关撤销原批准,并根据其实际资质条件重新评定相应资质等级。不具备丙级资质等级标准的,取消其资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起施行。

**主题词: 防雷 资质 管理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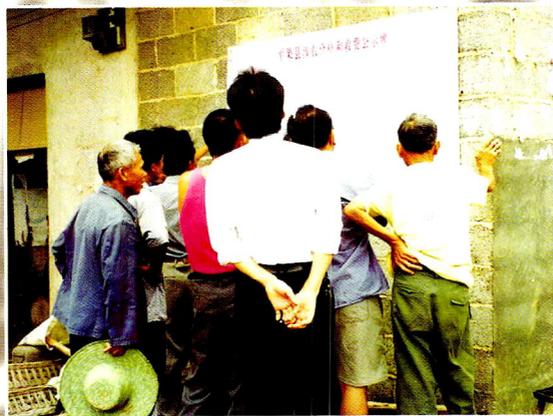
# 百色市物价局



市物价局局长陈洪杰(中)在基层进行物价调研



市物价局经常组织内容丰富的物价宣传活动,很受市民欢迎。



平果县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



市物价检查所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职能,坚决查处各种价格违法案件。



田阳县物价局认真开展价格政策的宣传,图为陆芬局长(中)在市场向消费者宣传物价政策。

去年百色市物价局不断深化价格改革,围绕经济建设大局,大力整顿治理价格和收费秩序,为全市创造良好的投资和消费环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就区主网(南宁供电局)向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趸售电价偏高的问题,多次向自治区反映,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区物价局下文明确了有关事宜,缓解了趸售电价偏高的压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为充分利用百色水电资源,消化丰水期间百色电网过剩电量,适当降低了福祿河五级、三级、广西登高等水电站2002年丰水期间上网电价。

为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减轻用电户电费负担,对各小水电站丰水期电量进行资源整合,对百色氮肥厂等22个工业用电大户的用电实行不同程度的优惠。

在充分调查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审批了百色电力公司直供区、德保县电业公司加收的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标准,规范了农业生产电价的秩序。

认真扎实开展全市12个县(区)城市供水价格审价工作,对百色市自来水公司调价申请进行认真审核、整顿和上报。根据区物价局批复,对平果县供水公司经营性用水价格进行了调整。

抓好药品价格管理,严格审批自配药物制剂价格。及时转发自治区物价局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制定公布262种药品补充剂型规格价格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批了百色市医院、市皮防院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价格;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授权,制定了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自配的青蒿醇注射液等78种制剂价格;对市医院自配的小儿止咳药水等93种药物制剂严格审核。

规范旅游价格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制定和调整了乐业大石围风景区、澄碧河风景区、百色起义纪念馆等旅游门票价格,并及时对景区旅游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认真做好糖料蔗价格督查,价格安排、制糖企业税费负担调查,及时整理成专题意见和建议上报,为自治区、市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并对平果等几个县执行全市糖料蔗统一收购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深入调查,及时纠正。

根据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还认真开展了2001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全市共审核收费单位3059个,查出了56个单位存在自立项目收费、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市直共审核本级166个单位,受上级委托,审查了4个区直单位,审查收费项目9000多个,审核收费金额1.3亿多元。

全市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还认真开展了以春运票价、涉农收费、涉农价格、中小学收费、工商和集贸市场收费、城镇供水价格、有线电视收费、路桥和车辆入户收费为重点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350个单位,查处违法案件111件,查出违法金额542.38万元,实施经济制裁508.01万元,其中退回424.51万元,上缴国库83.5万元。

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全市12个县(区)已全部制作了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去年底全市已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1859块,乡镇公示普及面达100%,村屯公示普及面达91.54%。

全市物价部门不断巩固和拓展价格鉴证和认证业务领域,去年各级价格认证中心(价格事务所)共完成价格鉴证业务1561件,鉴证总金额达5800万元,为司法、行政机关客观公正执法提供了保证。

今年百色市物价工作思路是:1.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物价干部职工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2.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努力创造价格工作新业绩。3.大力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开展形式多样的价格监督检查,为百色市经济发展再立新功。

(百色市物价局办公室 供稿)

# “千明康日”伴您万里行

——高质检测、维修各类进口汽车



千明康日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莫太任地 址：南宁市中华路1号

电 话：2428038 13878880038

邮 编：530011

ISSN 1002-3496

公 益  
广 告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